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硕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的和硕县2024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次氯酸钠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460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984235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缓释次氯酸钙消毒发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460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984235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出厂水五参数水质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远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末梢水质在线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远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6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下与大企业的负责分为同一份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 监狱企业声明函（监狱企业适用）（无）

10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